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處資料

壹、綜合業務報告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重點	預期成果	備註
一	推動新課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色領航(含前導學校)計畫。 2.積極推動大學及高中友校策略聯盟，進行課程合作。 3.台中市普高工作圈例會。 4.課程發展委員會。 5.前導暨夥伴學校六校聯盟。 6.規劃本校總體課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本校校訂必修課程規劃及教材編輯。 2.規劃本校教師公開授課機制。 3.辦理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二	發展教師社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學科組織課程發展社群。 2.鼓勵教師參加跨校、跨領域社群。 	增進教師跨校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三	教學研究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學科以團隊共創的方式進行教學研究會，落實教學研究的功能。 2.108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納入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共備及增能計畫。 	落實教學研究，提升教師本職學能及教學品質。	
四	學術資優教育 (數資班、語資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二資優班辦理成果發表會。 2.資優教育方案。 3.資優教育教師適性社群計畫。 4.充實資優教育設施設備計畫。 5.資優班週末加深加廣課程。 6.資優班專題課程。 7.個別化輔導計畫。 8.108 學年度高一新生資優班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培養具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提升資優教育品質。	
五	藝才資優教育 (音樂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班年級音樂會。 2.協奏曲音樂會。 3.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4.推動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展演活動暨擴大學生參與藝術活動計畫。 5.個別化教育計畫。 	培養專業音樂演奏人才，發展學校特色強化行銷及宣傳。	
六	特教資源教室 (分散式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情形及個別教學需求。 2.與家長、導師、任課老師保持聯繫，並提供相關資訊。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助資源及行政服務。	

		<p>3.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p> <p>4.補救教學(個別化教學)。</p>		
七	教學設施設備	<p>1.力行樓一樓新興科技智慧製造教室裝修(108學年度台中市教育局空間活化計畫)。</p> <p>2.各科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添購(108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計畫)。</p>	購置各項教學設備，滿足學科教學需求。專科教室逐年翻新裝修，營造具美感的多元選修教室，營造優質教學情境。激發教學創意。	
八	教務行政綜合	<p>1.建立各項教務工作準則及標準作業流程。</p> <p>2.定期召開處務會議。</p> <p>3.修訂並落實宣導試場規範。</p> <p>4.定期召開學科召集人座談會。</p>	提升教務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貳、109 學年本校招生概況

一、免試入學

1.國中教育會考日期：109 年 5 月 16、17 日。

2.招生名額：

(1)中投區：男生 478 人，女生 265 人，總計 743 人（含獨召體育績優籃球男生 5 人、排球男生 5 人、射擊 2 人），

（原住民及身障生各 15 人外加名額。）

(2)竹苗區(共同就學區)：男生 3 人，女生 2 人，總計 5 人。

3.放榜日期：109 年 7 月 8 日

4.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10 日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音樂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

1.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23 至 3 月 30 日。

2.招生名額：男女合計 5 人。

3.放榜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

4.報到日期：109 年 4 月 13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1.報名日期：109 年 6 月 8 至 6 月 12 日。

2.招生名額：男女合計 25 人。

3.現場分發及報到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

參、109 年大學入學重要日期

2/25(二) 寄發大學學測及術科成績單。

2/26(三)~3/10(二) 大學個人申請及科大申請 校內報名開始，網路填寫校系。

2/27(四) 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中正堂 下午 18:30)。

3/5(四)~5/25(一)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集體及個別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3/6(五) 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撕榜作業(中午 12:30-14:30 萃英樓地下室)。

3/10(二) 上午 9:10 前受推薦同學繳交繁星選填志願表及報名費；大學個人申請及科大申請 校內報名截止。

3/18(三)公告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學群錄取名單及第八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

3/23(一) 大學個人申請報名資料上傳大學甄選會，科大申請報名資料上傳技專招聯會。

3/31(二) 大學個人申請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4/1(三) 科大個人申請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5/11(一)前大學指定項目甄試(時間各校自訂)。

5/11(一) 大學個人申請公告正備取名單。

5/13(三) 科大個人申請公告正備取名單。

5/14(四)~5/15(五) 上甄選會網站登記申請入學就讀志願序(正、備取皆須登記)。

5/21(四) 公告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

5/25(一)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22(五)前 12:00 第一階段科大申請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詳閱簡章)

5/22(五)13:00~5/25(一)17:00 第二階段科大申請備取生報到(時間詳閱簡章)

4/20(一)~4/30(四) 指定科目考試校內報名。

5/01(五)~5/21(四)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資料確認及繳費。

6/10(三)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7/01(三)~7/03(五) 指定科目考試。

7/17(五) 寄發指考成績單。

7/17(五)~7/28(二) 中午 12:00 止繳交登記費。

7/24(五)~7/28(二) 下午 4:30 止網路登記分發志願。

肆、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高二轉組前後班級人數一覽表(註冊組)

科別	班	類組	男二	女二	合二	轉出	轉出後班級人數	建議轉入女	建議轉入男	新班人數
201	1	1	21	13	34	0	37	1	1	36
202	2	1	21	13	34	0	37	1	1	36
203	3	1	21	13	34	0	38	1	1	36
204	4	1	21	13	34	0	37	1		35
205	5	1	21	13	34	0	37	1		35
206	6	1	20	14	34	0	38	1		35
207	7	1	20	13	33	0	34	1	1	35
208	8	2	37		37	1	38	1		37
209	9	2	37		37	0	40			37
210	10	2	37		37	0	41			37
211	11	2	38		38	0	42			38
212	12	2	11	29	40	0	41			40
213	13	3	43		43	0	41			43
214	14	3	44		44	3	45			41
215	15	3	44		44	0	40			44
216	16	3	43		43	1	43			42
217	17	3	43		43	2	43			41
218	18	3	18	26	44	2	43			42
219	19	3		41	41	1	44			40
220	20	3		43	43	2	42			41
221	21	3	6	22	28	0				28
222	22	1	23	7	30	0				30
223	23	1	8	12	20	0				20
		43	577	272	849	12	849	8	4	849

伍、107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處各組工作計畫

一、教學組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重點	預期成果	備註
一、增進教學與評量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擬定總體課程計畫。 2.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推會決議，研擬普通班及資優班課程。 3.每學期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三次，於開學前訂定各科各年級課程教學計畫，並上網公告。 4.每月召開各科召集人會議。 5.架設登記公開授課與觀課平臺，方便各科老師每學年舉辦授課與觀課。 6.鼓勵教師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進修研習，發表教學專題研究。 7.實施多元化作業寫作方式，各科設計符合教學目標的作業，並於學期末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2.增進各科教學與行政之協調與聯繫。 3.實施公開授課與觀課，提高教學成效。 4.各學科使用教學媒體，創意教學，激發學生潛能。 5.各科教師撰寫之論文，發表於學科中心或學術期刊。 6.定期抽查學生作業，督促學生認真書寫。 	
二、課表編排及調、代課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校排課原則辦理。 2.老師請假、調代課、補課通知及鐘點統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3.調代課以平均分配、衝堂較少者且教同一年級為原則。 4.依照實際排課狀況，盡可能安排各領域共同時間，方便各科老師參加各項研習活動。 5.依教育部規定，兼課節數以平均分散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正常化，各科均能把握教學目標實施教學，教學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 2.教師依專長配課並採取人性化排課。 3.教師缺補課及時通知，調代課作業正常，鐘點費按時發給。 	
三、推動第二外語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班課綱中於高三開設第二外語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修習，目前本校開設日、法、德三種語系供學生彈性選修。 2.語文資優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法文)。 	上課內容活潑生動，以朗讀、歌唱、書寫練習本，讓學生具備聽說讀寫的能力	
四、各科教科書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教科書購置程序實施要點。 2.各科教學研究會評選各年級教科書版本，再由設備組統一申購。 3.各科視教學需要，編輯補充教學資料。 	教科書採購過程依照所有購置程序，秉持公開公正之原則。	
五、協助各科辦理各項教學活動，提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舉辦國語文各項競賽，培育優秀人才參加校外比賽。 2.舉辦英語演講比賽及英文作文比賽、英文單字比賽、英語話劇比賽、英語歌唱比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比賽，以獲佳績。 2.鼓勵學生養成每日聽、讀英文的習慣，提昇學習英文之風氣。 	

學成效	3.舉辦學生美術作品比賽與展覽。 4.其他學科相關之教學活動。		
六、 辦理教師 進修研習	1.辦理各科教材教法研習會。 2.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與特殊教育學分。 3.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教學研習會。	1.鼓勵各科老師參加各項研習，增進專業知能。 2.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增進教師知能。	
七、 辦理優質 化計畫	1.參與前導學校聯合工作坊與專家諮詢。 2.規劃與辦理區域協作 3.規劃與辦理專家諮詢 4.學校需完成的階段性任務	1.學校經由擔任前導學校參與培力增能工作坊，力促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團隊精進動能，營造有利於創新與協作的學校文化。 2.學校積極規劃與發展 108 總體課程，完成十二年國教的課程轉化。 3.學校促進區域校際互助與協作，開拓並共享在地學習資源，均衡各區域優質高中之發展。	
八、 辦理弱勢 族群學生 之課業輔 導	1.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以抽離課程的方式，實施學科補救教學。 2.申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於學期當中辦理高一、高二、國文、英文、數學及自然組(物理、化學)補救教學。 3.申請教育部經費，於學期中辦理高一、高二英文原住民課業輔導。	學習弱勢學生能適夠得到補救學習的機會，對新學期課業的學習有正面幫助。	
九、 辦理補救 教學	1.針對學科不及格學生利用暑假實施重修學分；上學期課程與下學期課程同時辦理。	99 學年度起，重補修專班開課每學分上 6 節課，自學輔導每學分上 3 節課。	
十、 辦理實習 學生輔導 業務	1.辦理實習學生之申請。 2.訂定輔導計畫，輔導實習學生從事行政、教學、導師等各項實習工作。 3.訂定實習學生隨堂上課與輔導辦法。	1.聘請各科具教學三年以上及擔任導師三年以上經驗之教師協助指導，積極推動實習輔導工作。 2.實習學生協助學校各項業務推動成效良好，備受肯定。	

二、註冊組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情形
重申高中學生畢業標準	本屆高三同學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畢業： 1. 學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必修學分：至少修習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註：共同核心課程，請詳見註冊組網站） 4.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持續加強宣導
編班與轉組	辦理新生報到、編班事宜。 辦理高二上學期期末轉組編班事宜：本學期共 12 人申請轉組，其中轉一類 11 人，轉 2 類 1 人。轉組及編班統計，如附表。	已完成或持續辦理中
升大學業務	代購大學多元入學各項考試、招生簡章(含學測、術科考試、甄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 完成學科能力測驗集體報名，本屆高三共計 879 人報考。 完成術科考試集體報名作業，共計 42 人報名。 完成 109 學年度大考中心兩次英聽測驗集體報名。 (報名人數第一次:846 人，第二次:341 人) 5、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推薦入學招生：預定於 3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 12:30，於萃英樓地下室進行校內撕榜作業。	已完成或持續辦理中
校內外獎學金申請、審核與頒獎	一、校內獎學金：351 人次申請，253 人次獲獎，獎金計 36 萬 4 仟元整。各獎項已頒發完畢。 二、校外獎助學金：85 人申請，至 1 月 16 日止，共 76 人通過，獎助金合計 46.63 萬元，已轉發完畢。	已完成
高一、高二教部部免學費補助	辦理本學期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核准人數計全校共 1573 人。 辦理下學期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全校共計 1,682 人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將於註冊繳費時逕予減免。	已完成或持續辦理中
學雜費減免申請及資格審核	一、辦理本學期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核准人數共計 132 人。 二、受理下學期特殊身份學雜費減免申請，估計約 133 人，符合資格者，將於註冊繳費時逕予減免。 三、學期學業成績各班前三名且體育 70 分以上符合減免資格者，其學、雜費減免，於成績結算後再行辦理。	已完成或持續辦理中
受理各項證明文件申請(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學生證補發：79 份。 二、在校生成績單申請：94 份。 三、校友文件申請：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22 份，中文成績單 277 份，英文類證明書 30 份。	已完成
辦理定期考試獎	頒發 1072 學期平均、1081 第一、二次期中考各班前三名及進步	已完成

勵事宜	獎，獎狀共 625 只。	
-----	--------------	--

三、試務組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預期成果
一、辦理期中考、期末考、補考試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每學期期中考兩次，期末考一次、補考一次。 教師監考節數分配採總節數計算制及超鐘點節數計算制隔年交替實施。 擬定整學期期中考之教師監考節數，補考命題教師監考列入總監考節數計算。 擬定期中考、期末考及補考日程表及範圍表，並上網公告。 學生考試注意事項。 期中考、期末考及補考通知老師命題，並製作試卷。 監考人員及巡試人員的安排，及考試當天的試卷補發。 建立期中考題庫並上網公告。 其他有關試務工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考教師執行學生個人驗證，養成學生攜帶證件應考習慣。 監考教師落實監考工作，真實呈現學生學習成績。
二、辦理複習考試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並公告考試範圍。 擬定收費標準，並收取相關費用。 協助通知老師命題和彙整相關試卷。 統計並整理考試結果，公布各類組前 10 排名，並於朝會頒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成績皆能準時送達給教師。 各類組前十名公告於學校網站。 中區聯合複習考提供兩次成績優秀學生獎金，以茲鼓勵。
三、辦理英聽模擬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學期期初確定出題教師，分高一、二、三個年級，個別實施。 安排於綜合活動科時間舉行。 	進行各年級前十名及班級前三名頒獎，予以鼓勵。
四、辦理國中生入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國中升高中多元入學考試試務工作各項會議。 由人事室提供監考輪值人員。 本校提供約 32 間試場。 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規畫並妥適布置試場，提供考生優良考試環境。 藉由監試會議詳盡宣導監考注意事項，期達零違規目標。
五、辦理教師甄選試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事室辦理報名事宜。 本組負責經費預算表、安排工作人員、試場、筆試、試教及口試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試教、口試互受干擾。 甄選優秀教師於本校任教。
六、協助資優班入學考試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網公告考場訊息、考場分布圖及考場注意事項。 與特教組多聯繫確定考試流程，成績公告、通過名單。 性向成績查詢系統要事先請資訊組幫忙製作，完成後測試，上網公告。 上網公告通過性向測驗名單、試場分布圖。 	透過嚴謹甄選過程，強化本校資優班素質。

	5、複選成績交給資訊組匯入成績查詢系統中，方便學生查詢成績。	
七、高一晨間特色活動	1、平均二至三週舉辦一次，以該週星期二早休為實施時間。 2、各大科提供實施影片連結及學習單等，由導師於該班進行影片播放及學習單書寫。 3、學習單由班長收齊後，交由該班任課老師批改，當做平時成績之參考。	透過實施特色活動，增強學生對該科之知能、廣度。

四、設備組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預期成果
一、辦理新購教學設備	依據109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分配表，增購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活科技科、體育科、健護科、家政科、教務處資本門教學設備及實驗器材。	持續補充各科課程所需設備及耗材。
二、特別教室、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專科教室擴音系統改善：修繕數資教室、語資教室、化學實驗室、物理專科教室。 2.力行樓一樓生科教室修繕。 3.專科教室老舊電腦更新。	改善教學環境，增進教學品質。
三、實驗場所安排與維護	1.自然科實驗器材準備與安排。 2.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檢查、維護。 3.依規定處理實驗室廢棄物，並定期呈報相關資料。	1.配合自然各科實驗進度安排實驗器材與設備，順利完成實驗進度 2.宣導實驗室安全觀念，及執行自動檢查紀錄，將可避免或減少實驗災害發生之危害性。 3.減少實驗室廢棄物環境危害。
四、科學活動規劃與推動	1.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東海大學等校科學活動協助推廣。 2.其他科學營、科學活動宣傳及報名事宜。 3.校內科學活動推廣。	1.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活動，拓展視野。
五、數理相關科目競賽事宜	1.資訊、數學及自然科能力競賽(校內競賽、中區競賽) 2.科學展覽事宜(校內、台中區、全國)。 3.生物、物理、化學、地科奧林匹亞國際競賽初賽。 4.數學、資訊奧林匹亞研習營報名事宜。 5.化學科清華盃能力競賽及鍾靈化學競賽 6.數學科 TRML、ARML 競賽 7.其他。	1 舉辦校內初賽，促進同學良性競爭，提升學科能力。選拔優秀學生培訓，參加競賽，為校爭光。 2.舉辦中區能力競賽，充實各科實驗設備，並可增加學校宣傳機會。 3.多加宣傳、鼓勵，提高學生參加意願。。
六、數理科教師相關研習活動	辦理科學性相關研習活動之報名與協調聯絡事宜。	增加老師們教學經驗與自我成長的機會。
七、讀卡機之維護管理	1.各科讀卡機維護及協助操作使用。 2.讀卡機學生學籍資料定期更新。	提供提升閱卷效率，減低教師負擔。
八、教科書採購	1. 辦理教科書採購。 2. 辦理發書、驗書、退書等事宜。	協助教師用書訂購，已利教學進行。

五、特教組工作計畫

(一)特教組

工作項目	執行情行	預期成果	改進事項
一、 擬定音樂班重要行事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擬設計108新課綱音樂班專長領域之課程與教材。 2.舉辦高一高二班級音樂會、高三畢業音樂會、第十九屆協奏曲新秀發表會、室內樂成果發表會及兼任教師音樂會。 3.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團體組&個人組)。 4.輔導高三學生辦理國內外升學考試事宜及生涯規劃。 5.更新音樂班網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妥善安排課程;推動各項音樂比賽及表演活動。 2.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個人組)。 3.班級音樂會、畢業音樂會、室內樂成果發表會及協奏曲新秀音樂會皆能吸引眾多普通班學生與社區一般大眾欣賞。 4.高三音樂班導師及術科兼任教師一同為高三音樂班同學準備升學考盡心盡力,並輔導多元升學管道。 	
二、 擬排音樂專門課程(含專業科目及主、副修)課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排音樂專門課程之教學及練習場所。 2.聘請各選修科目指導教師。 3.規劃音樂班各項術科測驗。 4.規劃音樂班各類大師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請優秀學經歷師資指導學生。 2.舉辦音樂講座,增廣學生見聞。 3.辦理高一、高二音樂班術科期初及期末考試。 	
三、 擬定高中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招生計畫。	<p>規劃國中音樂班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樂團需求,招收不同樂器專長學生。 2.配合大學音樂系發展,每年調整學術科錄取標準,因應學生需求。 	
四、 辦理特教資源教室各項行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查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情形及個別教學需求。 2.與家長、導師、任課老師保持聯繫,並提供相關資訊。 3.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4.補救教學(個別化教學)。 5.特殊需求課程(聽障生溝通訓練、生活輔導、心理建設、社交技巧、學習及生涯輔導等)。 6.推動「伴讀生」制度,儲訓伴讀生。 7.辦理特殊學生轉介事宜。 8.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 9.提供輔具及維護。 10.考場服務:弱視生放大試卷、考試協助、監考、考試延長時間及個別考場服務。 11.模擬考試:提供身心障礙生升大學甄試歷屆試題,採榮譽考試。 12.呈報特殊教育班級概況表。 13.通報特殊教育班級(語資班、數資班、音樂班及身心障礙類別) 		

	學生。		
五、 辦理特殊教育 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之事項。 2.召開資優班教師社群會議、課程設計研討會及家長座談會。 3.定期召開資源班學生轉銜、期初及期末 IEP、IGP 會議、親師座談會及個案研討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4.研擬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總體課程大綱(含語資班、數資班、音樂班及身心障礙類別)。 5.更新特教組網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恪遵相關特教法規，保障特教生權益。 2.尊重學生個別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3.整合行政、教學及家長各方資源，提供特教生更好的學習及生活服務。 4.目前音樂班設有家長聯誼會，資助音樂班校內、外教授指導及表演經費等。 5.語言資優班、數理資優班及音樂資優班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異。 6.資源班亦成立資源班家長聯誼會，藉由舉辦各項活動更增進校方與家長間密切之聯繫，共同關懷本校身障學生。 	
六、 規劃數資班相 關課程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每週五第三、四節辦理數資班獨立研究課程，依學生特質、性向及興趣分組授課。 2.鼓勵學生參加能力競賽、科展。 3.規劃並舉辦高二數資班成果發表會。 4.鼓勵參與資優教育方案及適性課程教師專業社群計畫。 5.鼓勵校際間互相觀摩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索、開發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潛能。 2.落實資優教育個別化、差異化、適性化發展之原則。 3.提升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設計思考、創意行動之能力。 	1.
七、 規劃語資班相 關課程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每周四第三、四節辦理語資班獨立研究課程，依學生特質、性向及興趣分組授課。 2.規劃並舉辦高二語資班成果發表會。 3.鼓勵參與資優教育方案及適性課程教師專業社群計畫。 4.鼓勵校際間互相觀摩學習。 5.鼓勵學生參與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索、開發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潛能。 2.落實資優教育個別化、差異化、適性化發展之原則。 3.提升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設計思考、創意行動之能力。 4.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八、 規劃資優班週 末加深加廣課 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利用週六安排各科加深加廣課程。 2.邀請大學教授蒞校進行專題演講。(數資：化學及生物、語資：國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化學生對於知識的理解。 2.擴展學生學習的視野。 	

(二)特教資源教室

- 1.調查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情形及個別教學需求。
- 2.與家長、導師、任課老師保持聯繫，並提供相關資訊。
- 3.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

- 4.補救教學(個別化教學)。
- 5.特殊課程(情障生溝通訓練)。
- 6.特殊學生生活、心理、學習及生涯輔導。
- 7.推動「伴讀生」制度，儲訓伴讀生。
- 8.辦理特殊學生轉介事宜。
- 9.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
- 10.協助提出申請輔具使用及維護。
- 11.考場服務：弱視生放大試卷、腦麻生考試協助、監考、考試延長時間及個別考場服務。
- 12.模擬考試：提供身心障礙生升大學甄試歷屆試題，採榮譽考試。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學務處資料

教官室

一、特定人員調查：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依據 108 年「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開學兩週內(2 月 21 日前)協請各班導師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並規畫於第三週針對提列之名冊召開審查會議後陳報教育局核備。

二、賃居生調查：

賃居生調查將於開學第一週(2 月 15 日前)完成人員調查，並函知市警局寄宿生名冊，協請維護住宿安全，另將由教官及導師會同警消人員、房東及學生本人前往住處進行住屋安全評核，以維護學生在外居住安全。

三、愛校服務：

每週統計師長(教官)登記行為偏差(或違規)之學生辦理愛校作業，另依據各處室需求分配學生，於指定時間前往指定地點實施愛校服務，未依規定完成愛校服務的學生，將依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四、國軍軍事院校招生管制：

本校有意報考 109 年軍事院校學生計有 308 班張誼承等 7 員，協助於 3 月 9 日前完成體檢、智力測驗及全民國防測驗等事宜，並管制於 3 月 23 日前完成報名。

五、複合式防災教育訓練：

針對高一學生規畫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第 6~7 節課，假中正堂辦理一氧化碳及預防火災等複合式防災教育訓練；另依據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9 日臺教學(五)1050043897 號「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作為」函要求，執行軍械室入侵、宿舍災害演練並配合社團時機，演練外人入侵校園等人為災害演練。

六、學生宿舍管理：

住宿生於晚間 1800-2100 時統一實施晚自習，一、二年級學生自習地點於志清樓地下室由舍監負責管理，三年級學生則納入圖書館夜讀三點管制，另晚自習有未請假或無故未到同學，均以簡訊通知家長，確保學生住宿安全。

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為建立學生交通安全概念及法規宣教，將交通安全概念向下扎根，將不定期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實施交通安全宣導及講演；本學期期初將利用週會時間辦理交通安全宣教，屆時將邀請監理站、交通隊講師蒞校宣講，透過案例分享，降低學生交通安全事故發生；也請各位老師將交通安全議題融入課程之中，期望增廣與加深學生交通安全知能，畢竟交通安全市學生每天上下學期間均會遭遇的課題，也唯有安全抵達學校的同學方能持續學習各專業學科的知識。

八、校外會：

依據 109-110 年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本校於寒假期間配合警方執行 1 場次校外聯巡任務，另學期間與國中訓輔人員、地區警力會合實施聯巡，除將置重點於網咖等特定場所外，並加強國中小學校週邊學生易聚集之地點實施查察，防範違規行為發生。

訓育組

1. 2020 年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已於 109 年 1/17~1/23 辦理完畢，過程圓滿順利，感謝帶隊師長們的協助。
2. 2020 赴韓教育旅行預定於 109 年 3/25~3/30 出訪，出發前每週五早修時段進行集訓。
3. 本學期綜合活動學科課表、班級活動實施計畫、週會實施計畫請參閱綜合活動科記錄簿上浮貼資料。請導師們進行班級活動時，務必於綜合活動科記錄簿上簽名。
4. 高一固定週五第五節為導師時間，請導師注意班會記錄簿的填寫與簽名。彈性活動與團體活動本學期各排九週，學習輔導（導師）為彈性課程，鐘點費依實核發。
5. 各班模範生推薦名單，請導師協助甄選與填表。
6. 高三畢業籌會預定 4 月籌備，歡迎高三導師推薦班上負責任且有意願的同學加入畢業籌會。
7. 高一、高二學生週記抽檢，訂於第十八週，屆時每班將抽查三名同學，請各班班長將抽查週記收齊後繳至學務處班級櫃中，本學期篇數以 6 篇為原則，請導師多加費心。
8. 高三畢業紀念冊大部分班級已繳第一次稿件，爾後預定會進行校稿作業，如果有不雅、裸露的照片，請導師協助修正與提醒，謝謝導師。
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重點工作計畫：

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時間	備註
班級幹部訓練	下學期開學第一週	2/11~2/15	
綜合活動科課表	公布於校務會議暨綜合活動紀錄簿	整學期	
週會實施計畫	公布於校務會議暨綜合活動紀錄簿	整學期	
班級活動實施計畫	導師主持督導，煩請要求學生先行規劃，以利記錄	整學期	
赴韓教育旅行	集訓、出訪、檢討會	2~5 月	週五早修集訓
班級模範生選拔表揚	4 月中旬表揚當天請教官帶隊	預計 4 月中旬表揚	感謝導師於上學期末進行推薦
畢業紀念冊編輯	後製編輯、購買調查、發放及退費	預計 5 月分發	已完成一次校對
畢業典禮	4 月底籌組畢業籌會	6 月初	
週記檢查	全校高一高二同學週記繳至訓育組檢查	第 18 週	

生活輔導組

一、本學期特別加強下列生活輔導重點工作：

1. 正常請假手續：當事人填寫假卡並附證明文件，請家長蓋章→導師同意蓋章→輔導教官同意蓋章→生輔組審核後，修訂缺曠紀錄。
2. 請假外出：
 - * 病假返家：學生填寫外出單，由導師簽章後（導師不在，請覓妥代理人），交輔導教官（值星教官）完成手續並通知家長後始得外出，若狀況急迫，可由輔導教官（值星教官）先行完成手續後同意外出；事後仍需完成請假手續。
 - * 事假外出：學生填寫外出單，由導師簽章後（導師不在，請覓妥代理人），交輔導教官（值星教官）完成手續始得外出；事後仍需完成請假手續。
3. 生活榮譽競賽（秩序）：

*各班每日以七十七分為基準，除特優、特劣外，總分之增減各以十分為原則。

*每週各班秩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含），於次週四朝會時，各頒發榮譽旗乙面。

4. 為避免學生上課期間缺曠課，導致期末德育成績不理想，生輔組每日上午以簡訊通知家長遲到及8點前尚未到校學生，提醒家長注意學生到校狀況。

二、為鼓勵觸犯校規之同學，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品勵學，學生受記警告以上處分，得申請改過遷善銷過；欲申請銷過同學須向生輔組領取申請單；學生需事先完成公益服務時數後，始開始進行考核，考核期滿，經導師、輔導老師及輔導教官考核同意，始可註銷，考核期間如累計達一小過以上，未滿考核全數註銷申請。

三、重申學生公假管制作法：

1. 由簽辦老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承辦人)管制並提出申請，導師審核同意後，即准公假，若導師發現公假單上簽辦老師未核章(或簽名)，請勿准予公假，本學期開始公假如無特殊事故，一律需於活動前一週完成申請手續。
2. 代表學校參加或參與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奉准在案者(如體育代表隊、社團表演活動、各學科辦理之比賽等)由承辦單位提出名冊(隨附核准影本)後，即准公假。

四、學生交通車管理：

目前本校計有：東勢線、潭子線、后里線、省訓團線、南崗1線、南崗2線、神岡線、海線共8條線路學生專車，下學期(2月份)目前申請搭乘人數為325人，如同學有搭乘需求，請至生輔組洽詢；每月申請截止日為20號。

五、學產基金申請辦法：

1.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2.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2)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4)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4.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5.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6.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7.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申請單位專案報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彈性調整到校申請作業：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受理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至學務處領取「彈性調整到校申請表」填註申請原因、繪製來校路線圖及填寫所需時間，經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官同意後，辦理申請作業。

七、校安通報：

109年起，校安通報通報時間大幅縮減，凡師長知悉學生發生重大事件，如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性騷擾、偷拍等)、疑涉校園霸凌事件、自傷、家庭暴力、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等，涉及時效性通報問題，請各位老師知悉時，立即通知學務處。需通報項目詳如附件1(後附)

八、友善校園規劃：

本學期友善校園週為2月11日至2月14日，期間將辦理各項宣導，也請各師長將友善校園等相關理念及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建立友善的校園環境。

九、本學期重點工作：

1. 加強改過遷善銷過人員輔導。
2. 108-2學期學生家長通訊錄校正。
3. 108學年度學生輔導會議。
4. 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社團活動組

社團	比賽名稱	名次
管樂社	108年臺中市音樂比賽銅管五重奏B組	第三名(優等)入全國決賽
管樂社	108年臺中市音樂比賽管樂合奏高中職B組	第三名(優等)
國樂社	108年臺中市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高中職B組	第三名(甲等)
合唱團	108年臺中市音樂比賽混聲合唱高中職組	第二名(甲等)入全國決賽
管樂社	108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學生社團甄選	佳作
熱愛戲劇表演社	108年臺中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第三名

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時間
社團活動課程	本學期規劃12堂社團活動課程，於週五第6、7兩節進行。	如行事曆安排
社長幹部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選社事宜說明。 2. 社團平日活動網路登錄說明。 3. 活動時間規範說明。 4. 活動企劃書編寫。 	預定於3月初辦理
網路選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入學校行事曆。 2. 社長及幹部基本資料上載。 3. 學生選填社團志願序。 4. 電腦選擇學生順序分發至各社團。 	如行事曆安排
校刊青橄欖徵文比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期將完成徵文事宜。 2. 稿件經分類後交由國文科老師協助評選。 3. 頒發得獎同學獎金，並整理成電子檔，刊登於新一期校刊中。 	109年2/11截止收件
校內工讀生申請	將於開學後發放申請書。	預計3月市政府編列預算、來函後辦理
教育儲蓄戶申請	1. 如家中屬於中低收入戶且有意申請之同學於2/27放學前繳件至社團活動組。	整學期

	2. 如同學家中遭遇重大事故者，整學期皆受理申請。	
全國音樂比賽	將由管樂社、合唱團等進決賽社團報名參加。	將於3月辦理
高二校外教學	1. 上學期已調查今年教學路線及參觀景點，全校皆在南線（再細分三小組）。 2. 1月份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3. 3月進行路勘。 4. 4月中活動辦理完畢後，將請總務處協助進行未參加同學退費事宜。	預計於4月8、9、10辦理
高一公民訓練	1. 1月份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2. 3月進行路勘。 3. 4月中活動辦理完畢後，將請總務處協助進行未參加同學退費事宜。	預計於4月13、14辦理
高三幹部證明	預定於2/27發送各班初稿，各班修正後，發送正式版本。	2~3月辦理
服務學習	1. 社團活動組統一發放各班服務學習時數表。 2. 敬請各導師協助填報。 3. 班級幹部不納入服務時數，唯有班級進修組給予時數。 4. 社團活動組幹事協助上傳。	預計第二次段考前辦理
校內績優社團至各機關學校表演	積極與各機關學校聯繫演出事宜。	整學期
109年度大手牽小手計畫	1. 結合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透過主題活動規劃，於班會或社團課等時段安排大專外籍生與學生交流。 2. 結合本校多元選修課程：邀請大專外籍生入班介紹其文化。	整年度

衛生組

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時間	備註
環境清潔	1. 初期公佈各班之清潔區域。 2. 辦理衛生、副衛生幹部訓練。 3. 依規定時間內完成掃地工作。 4. 掃地用具申請補發。 5. 加強宣導勿任意丟棄垃圾。 6. 期末舉辦大掃除。 7. 規劃國中會考整潔工作。 8. 高三畢業後規劃高一班級打掃相對高三班級	學期中	
認養廁所	1. 由分配打掃班級之同學負責認養。 2. 辦理認養廁所說明會。	學期中	

	3.每日清洗兩次(早、午)。 4.表現優異者給予記功嘉獎。 5.辦理廁所美化綠化競賽，由認養同學負責佈置。		
資源回收	1.依「垃圾分類處理辦法」辦理。 2.辦理環保股長幹部訓練。 3.加強垃圾分類宣導及督導。 4.回收項目：全部可回收之資源。 5.回收時間：每天早休及星期二、五中午。 6.回收人員：環保義工、環保股長及社服社幹部擔任。 7.各處室、各科辦公室由總務處負責督導。 ※加強督導全校垃圾分類，垃圾場委由環保義工、環保股長督導及管理(垃圾場 24 小時錄影監視)。	學期中	回收廠商：侑金股份有限公司
師生保健	1.高一、高二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2.辦理學生團體保健申辦事宜。 3.協辦校醫診察事宜。 4.健康異常學生追蹤及衛教。	3/30~4/1 學期中	
健康促進	1.參加對象：高一~高三學生 2.活動內容：舉辦性教育宣導，題目：「真愛一生」。	5/13~5/14	
捐血活動	1.協助捐血中心辦理。 2.協辦單位員生社及獅子會。	4/15	
淨山活動	1.地點：大坑步道 2.參加人員：環保義工。	5/29	
高三畢業考(典禮)	1.二手衣服、書籍回收。 2.高三各班大掃除。	6/5 5/8、6/5	
二手衣服認養活動	1.二手衣服整理、送洗後開放學校師生認養。 2.由社服社協助。	7/10	

體育組

編號	項目	說明	實施時間	備註
1	校隊寒假集訓	感謝體育科老師於寒假期間加強訓練，期許能在各項對外比賽獲得佳績	1/19-2/10	
2	高中棒球聯賽軟式組	本校棒球隊參加此組賽事	2/13-2/15	
3	高中排球聯賽北區複賽	本校男子排球隊將代表台中市參加高中排球聯北區複賽	2/14-2/19	
4	全中運田徑賽台中市選拔賽	本校男、女田徑隊將參加台中市選拔	2/18-2/21	
5	高中籃球聯賽南區複賽	本校男子籃球隊將代表台中市參加高中排球聯南區複賽	2/19-2/23	

6	班際籃、排球賽	高二籃球賽、高一排球賽，午休時間 在外操場舉行	3/2 起	
	高一游泳教學	於體育課進行游泳教學，共計 8 週	3/30 起	
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本校獲得射擊、網球參賽資格	4/2	
8.	臺中二中外操場借用	外操場借用需提前三天送申請表格 至體育組，並請各班導師到場督導， 感謝各班導師協助	週五班會及自 習課	

附件 1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 (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依法規通報事件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一般校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雞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 幫派介入校園					
<p>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 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處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一、上學期已完成工作

1. 高一各班置物櫃，已於上學期完成設置。
2. 高一 118-122 班級課桌椅汰換(全年級完成)。
3. 志清樓一樓南面東側之綠離示範區建置。
4. 力行樓與中正堂之外牆翻新及防水工程，已於寒假完成。
5. 體育館旁進出之柵門，已增設電鎖管制進出。
6. 108 年大學學測之考場庶務工作。
7. 各大樓水塔清洗。

二、下學期預計進行工作

1. 高二各班置物櫃，預計學期完成設置。
2. 中正堂二樓整修，含地板鋪設 PU。
3. 北門學生宿舍前鋪面及排水溝整修。
4. 志清樓五樓男生廁所及西側三樓半男廁整修。
5. 忠孝樓及學生宿舍仁愛樓電梯更新。
6. 各項採購標案作業等。

貳、討論提案

無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室資料

壹、感謝支持：上學期各項活動圓滿完成

- 一、8/18-24 騎跡、台二線 單車壯遊與社區服務活動在校長與家長會支持下順利平安完成。
- 二、親職講座：9 月 7 日上午親師座談以及下午高一「家有高中生、108 新課綱講座」。10/13 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 三、生涯輔導系列活動：11/30 高三多元入學說明以及 13 場次國內外認識大學講座校系宣導，提升學生的升學抉擇知能。
- 四、提升高一生涯準備，高一導師協助興趣量表與多因素性向測驗施測。
- 五、高一的「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施測與解釋。希望導師對於高關懷學生除了觀察之外，務必增加晤談次數建立關係，才能真正的瞭解小孩的困境，進而轉介輔導。
- 六、輔導室帶隊以及多班的班遊參加政大包種茶節校系博覽會，學生普遍反應良好覺得收穫許多，也激發了向上拼鬥的信心。
- 七、11/2-11/10 校長帶 20 位同學至姐妹校日本兵庫縣立伊丹高校交流，12/20-12/25 伊丹高校 22 位師生到校交流，謝謝同人與老師支持，交流活動多元深入且有意義。
- 八、感謝員生社、家長會、志工媽媽聯誼會支持 12/19 (四)「溫馨聖誕、宵夜送暖」活動，為住宿以及夜讀同學稍來苦讀後的稍許溫暖。
- 九、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或網路訊息發送輔導室活動與輔導相關資訊，請老師注意並配合支持。
- 十、12/18 校內「二手物換發票、幫助漸凍人」募發票活動，讓同學藉由利他的付出體驗自我價值，激發生命力量。
- 十一、學測考前一個月將滋心園團諮室設立靜心空間，讓需要的同學一天有一節課可以到這安靜空間自修、休息、或者跟輔導老師聊聊沈澱焦慮情緒。
- 十二、1/21 提供高三學生備審資料工作坊，協助有心同學提早完成備審資料。
- 十三、1/17-18 在台中二中與台中一中設置學測考生服務隊，感謝導師們全程陪伴。

貳、下學期重要活動敬請協助

- 一、請導師能隨時紀錄關懷學生晤談過程與內容，也歡迎轉介至輔導室讓我們一起陪伴。
- 二、輔導室本學期重點是高三的甄選入學輔導，但同時也將多元推行一級輔導教育。
- 三、2 月 27 日 (四) 晚上 6:30-8:00 大學甄選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相關資料會公告於網站請老師一起協助學生做最理想的規畫並請鼓勵學生捐贈備審資料給輔導室留存嘉惠學弟妹。
- 四、3 月 8 日 (五) 6、7 節進行高三備審與面試講座，協助同學準備個人申請第二階段。
- 五、3 月 7 日 (六) 成大單車節科系博覽會；輔導室鼓勵導師以班遊方式前往，輔導室將組散客團前往。
- 六、3 月 14 日 (六) 台大杜鵑花節科系博覽會。希望各班以班遊方式參加以擴展科系了解並激勵同

學。輔導室將對個別有意願同學組團前往，各班行前可至輔導室索取校系參訪提問之參考資料。

七、4月10日(五)6、7節下午舉辦大學甄選入學模擬面試，敬請各科協調推薦指導老師，俾便後續準備工作。

八、本學期高一必選生涯規劃課，由原生命教育老師繼續任課。生涯規劃課程對於學生自我探索與發展相當重要，期待老師鼓勵同學投注更多心力為自己生涯多做準備。

九、3月21日(六)9:00實施高一親職座談，主題是有關於學生選組輔導。將先於中正堂對家長說明興趣與性向能力測驗結果與選組注意事項，而後家長會至各班座談。

十、5月1日第六節高二實施學系探索量表的施測。預計暑假高三各班解釋測驗結果，希望儘早幫學生確定適合校系，利用暑假多探索瞭解適合科系。

十一、預計第二次段考第二天(5月7日)下午實施本學年的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二、預計5月29日(五)進行應屆畢業生考試與甄選經驗分享，高二同學可自由報名參加，參加分享座談的同學，輔導室會集體請公假，請老師見諒。

參、請多費心：

一、高三升學輔導

新的考招制度有助於降低未來高三生準備學測與指考的衝突。但輔導學生仍應適性、適才。建議評估標準為：個人參加申請入學優劣勢、學習態度與策略、自我期待標準、續航力、接受指考不若預期的心理建設。請盡量減少老師個人主觀想法主導，最好鼓勵同學多聽幾位老師意見，必要時與家長協談，免得老師個人承擔過多責任。因為相處時間較多，學生大多相信導師，期望導師能提供具體有效的協助之餘，請鼓勵學生尋求輔導室或其他網路、專業資源。想拼指考同學需要穩定安靜的環境，也請導師費心安排座位與作息等。

二、學習輔導

越來越多高一學生因學習方式、策略等成效不佳而導致學習意願低落；進而影響情緒、甚至放棄學習。部分學生有習得無助感，這證明不是「不想」而是方法錯誤、累積失敗經驗而「不能」。多元入學進來二中學可能會有更多這種狀況。請老師多注意學業跟不上進度的學生，理解學生的限制，除要求用功努力外；亦能適時的診斷；提供個別完整的學習策略指導，或者考量轉讀高職。輔導室後續將偕同教務處全面加強學習診斷與輔導。

三、高關懷學生的照顧

學生因病症或適應不良、情緒障礙等需要老師；尤其是導師的關注。希望老師先穩住自己焦慮情緒；與輔導室討論；共同面對，歡迎填寫轉介單，我們會視狀況一起尋求專業協助。學生的改變

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固然需要費心，但也是我們成長學習的機緣。晤談記錄不需鉅細靡遺，大致如：談話時間、談話對象、晤談主題、處理方式、老師表達之意見、家長意見、相關處室(如輔導老師)意見等。

四、穩定、紀律、正向積極學習情境的經營

青春期學生不同於社會成人，他們仍在吸收與探索，教育就是提供好的滋養讓它們有力量長好。因此學生需要在正向積極環境中得到支持與鼓勵。除學校行政努力外，班級的生活紀律、學習氣氛是重要關鍵。清楚具體的規矩、行為要求與典範、老師積極的互動與關注都有助於學生在穩定、安全環境下學習、成長。歡迎老師彼此間或至輔導室多交換班級經營經驗。

五、校安事件預防與校安演習

校園事件頻傳，為了預防校園內不幸事件發生，請各位老師多注意學生情緒與適應狀況並與學務、輔導合作。若遇到校園內不幸事件，請配合以下作為：

- (一) 若在下課期間聽到「現在進行校安演習，為了安全，全校同學立刻進到(留在)班上，請各位老師進班督導。未聽到演習解除廣播請勿離開教室」廣播，請立即進到下一節課任課班級，並嚴格管制學生離開教室，要求學生安靜上課。
- (二) 若在課間聽到校安演習廣播，請留在班上，即使下課未聽到演習解除廣播，請繼續留在班上。課務部分教務處會彈性處理。
- (三) 在班上請告訴學生校安演習是為了全校師生的身心安全，提醒學生配合學校，勿隨意散播或傳遞消息，以維護校園安寧；減少傷害，學校一定會詳細說明。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圖書館資料

壹、本學期圖書館工作計畫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要 點	實 施 時 間	備 註
一、充實圖書及視聽媒體資源	1. 採購圖書、期刊設備。 2. 採購視聽設備及教學媒體。 3. 充實政府出版品，以供館藏。	視經費分期實施 視經費分期實施 向各單位索取	
二、充實本校網頁內容	發布二中校內外活動及獲獎訊息，充實網路資訊內容。	配合實際需求	
三、網路資源維護及管理、電子講桌	1. 協助學校改隸後各處室資訊作業重新設置之各項事務，以及操作人員之教育與技術支援。 2. 加強資訊安全觀念與技能，建立辦公室資訊安全之標準作業程序。 3. 推廣最新資訊技術，協助各學科教學環境融入資訊科技，發揮更大之教學效益。 4. 維持校園網路之連線暢通，汰換網路傳輸頻寬不足之老舊設備。 5. 資訊組已要求廠商將所有電子講桌預設密碼關閉，無法再以輸入密碼方式打開電源。請教師同仁以感應釦方式使用電子講桌，並請在下課離開教室時，將電子講桌電源關閉，避免學生在下課時藉機玩電腦遊戲。 6. 班級教室電腦若需要安裝合法版權之教學軟體，可委託資訊組由中央控制系統，以軟體派送方式安裝於全校所有班級的電腦。	全年 全年 109.02~109.07 109.02~109.07	
四、強化閱讀運動	1. 推動一、二年級班級讀書會。 2. 推動家長讀書會。 3.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4.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 5. 高二英文簡報比賽。 6. 舉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每學期 2-3 次 媽媽聯誼會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6 月初 4 月中旬	
五、出版資料	1. 出版中二中校訊，促進校務溝通，加強對外宣傳。 2. 出版二中文宣資料，加強對國中端之宣導。	定期實施 5 月中下旬	

六、圖書館利用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校聞及重要訊息。 2. 公告好書、新書及新進教學媒體。 3. 配合教學需求，協助教師利用教學媒體，完成教學活動。 4. 充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諮詢服務。 	經常實施 經常實施 經常實施 經常實施	
七、夜讀三點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媽媽聯誼會協助夜讀管理(點名、聯繫家長等事宜)。 2. 實施地點集中在勤耕園、樂群廳及明德樓一樓。 3. 另提供勤耕園個人自習室給夜讀志工子女使用。 	2月11日至17日期間夜讀網路申請，2月27日公布夜讀座位，3月2日開始夜讀。	
八、媽媽聯誼會各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幹部會議(2次) 2. 家長讀書會(2次) 3. 春遊(1次) 4. 期末會員大會 	擇期實施 擇期實施 3月 6月	
九、中二區均質化計畫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執行經常門15萬元。 2. 特色教學創意學習行動方案計畫共有5門課程，預定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社群增能研習及特色課程學生研習營。 	2月至6月實施	
十、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班級：111-120, 122(共11個班)。 2. 於圖書館進行自主學習課程。 3. 自主學習網路計畫書填寫。 4. 平臺關閉暨紙本計畫書繳交。 5. 平臺關閉暨紙本成果報告書繳交。 	2/11-2/24 2/24 6/1	
十一、2020法國馬讓迪高中教育交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法國波爾多馬讓迪高中進行交流活動。 2. 2/11-5/8 每周四辦理行前教育訓練。 	5/9-5/25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室資料

- 一、申請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人事室網頁下載申請表(1 份)並於 3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
- 二、同仁若於校外兼職兼課，需經學校同意，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 三、自強文康活動 109 年由各處室各科自行規劃辦理，經費為 1000 元；另從本年度起參加人數由 10 人以上修正為 6 人以上。
- 四、同仁若住家地址或(行動)電話有異動請通知人事室修正，以維資料正確性。
- 五、健康檢查補助宣導：係以年度為單位，不限名額。
 - (一)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教職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前往受檢。
 - (二) 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教職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公假受檢，健康檢查費 3500 元。四十歲定義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三) 參加人員請事先至人事室登記，並至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後，將收據送人事室核銷。
- 六、網站宣導：
 - (一)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二) 員工福利服務措施：<https://eserver.dgpa.gov.tw>
 - (三) 優惠 e 店園：<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27488>
 - (四) 年金改革專區：<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
- 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退休改革法規，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關退休改革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請同仁參考，另若對於退休有任何疑義請至人事室洽詢。
- 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編製之「公教人員基本權益手冊」、「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及「公務人員權益簡表」業已更新完成，電子檔掛置於人事處網

站 (<http://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專案與業務成果—公教人員權益專區，請同仁自行下載參考。

- 九、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請同仁確實遵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容請逕至教育局政風室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tc.edu.tw/m/152>)
- 十、請同仁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相關規定，相關資訊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sp.tc.gov.tw/>)
- 十一、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性別平等，請同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項促進性別平權及提升性別意識的各項措施，相關政策及法令請同仁逕至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dgpa.gov.tw/asp>)
- 十二、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行象，請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規定，若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規定，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計室資料

一、有關本校 108 年度之決算已編製完竣，有關 108 年度保留預算為藝教大樓興建工程尚未完成發包，申請專案保留於 109 年度繼續執行外，餘均已執行完畢。108 年本期賸餘(扣除興建藝教大樓工程專案保留後)，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場地租借等收入超收及各項費用撙節開支與標餘款所致；固定資產(扣除興建藝教大樓工程專案保留後)預算執行率為 98.02%，相關數據請詳附表一及二。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 基金來源	276,210,000	100.00	297,785,823	100.00	21,575,823	7.81	398,564,389	100.00
43 勞務收入	2,380,000	0.86	358,430	0.12	-2,021,570	-84.94	5,361,254	1.35
431服務收入	2,380,000	0.86	358,430	0.12	-2,021,570	-84.94	5,361,254	1.35
45 財產收入	4,840,000	1.75	10,592,440	3.56	5,752,440	118.85	5,450,784	1.37
451財產處分收入			43,830	0.01	43,830	0.00	91,655	0.02
452租金收入	30,000	0.01	5,351,134	1.80	5,321,134	17,737.11	30,540	0.01
454利息收入	195,000	0.07	388,923	0.13	193,923	99.45	385,764	0.10
45Y其他財產收入	4,615,000	1.67	4,808,553	1.61	193,553	4.19	4,942,825	1.24
46 政府撥入收入	219,535,000	79.48	232,315,508	78.01	12,780,508	5.82	334,850,695	84.01
462公庫撥款收入	1,052,000	0.38	7,832,508	2.63	6,780,508	644.53	1,606,695	0.40
46Y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18,483,000	79.10	224,483,000	75.38	6,000,000	2.75	333,244,000	83.61
4S 教學收入	37,945,000	13.74	41,293,280	13.87	3,348,280	8.82	40,428,996	10.14
4S1學雜費收入	37,945,000	13.74	41,293,280	13.87	3,348,280	8.82	40,428,996	10.14
4Y 其他收入	11,510,000	4.17	13,226,165	4.44	1,716,165	14.91	12,472,660	3.13
4YY雜項收入	11,510,000	4.17	13,226,165	4.44	1,716,165	14.91	12,472,660	3.13
5 基金用途	283,004,000	100.00	289,317,410	100.00	6,313,410	2.23	289,742,778	100.00
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273,672,000	96.70	278,724,109	96.34	5,052,109	1.85	276,698,269	95.50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52,000	1.18	4,798,282	1.66	1,446,282	43.15	3,195,882	1.10
5M 建築及設備計畫	5,980,000	2.11	5,795,019	2.00	-184,981	-3.09	9,848,627	3.40
購建固定資產	5,730,000	2.02	5,659,485	1.96	-70,515	-1.23	9,818,627	3.39
其他	250,000	0.09	135,534	0.05	-114,466	-45.79	30,000	0.01
本期賸餘(短絀-)	-6,794,000		8,468,413		15,262,413	-224.65	108,821,611	
期初基金餘額	84,646,000		193,467,367		108,821,367	128.56	84,645,756	
解繳公庫						0.00		
期末基金餘額	77,852,000		201,935,780		124,083,780	159.38	193,467,367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土地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109,723,938		33,270,000		142,993,938	43,050	-142,950,888	142,950,888
房屋及建築	109,723,938		33,270,000		142,993,938		-142,993,938	142,950,8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43,050	43,050	
機械及設備		1,518,000		426,000	1,944,000	1,943,993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5,000		101,000	286,000	285,725	-275	
雜項設備		4,027,000		-527,000	3,500,000	3,386,717	-113,283	
合 計	109,723,938	5,730,000	33,270,000		148,723,938	5,659,485	-143,064,453	142,950,888

二、依教育局 109.1.30 中市教會字第 1090002199 號函有關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請各處室依核定預算執行。

三、法令宣導：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詳請參閱本室網站公告。配合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本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